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行政许可决定书

黔监能许可〔2021〕18号

---

各申请人: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贵州嘉铭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本机构提出电力施工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贵州泰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

1. 贵州嘉铭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许可证编号：6-4-00339-2021。

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原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变更为承装四级、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许可证编号: 6-4-00001-2011。

3. 贵州泰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新申请, 许可证编号: 1062921-01122。

4.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许可证编号: 1062907-00059。

联系人: 蒙祖海 0851-85593576

监督投诉电话: 0851-8559319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